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合同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一）工程合同所列明的工程项目；

（二）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包括已运抵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结构件、在制品、属于工程预算内的应安装的机器设备、零配件等。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工地内原有的财产；

（二）属于工程造价范围之内，但在工地以外的财产；

（三）现场清理费用。该费用是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器、装置和设备；

（二）领有公共运输执照的车辆、船舶和飞机；

（三）其它未在本保单中列明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建筑期或安装期间和施工场地内，由于下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

（三）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四）升降机、行车、吊车、脚手架的倒塌造成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

（五）安装技术不善所引起的事故，并造成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

（六）超负荷、超电压、电弧、短路、和其他电气原因引起的事故，并造成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

第六条 试车责任

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注明，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试车期和施工场地内由于试车所造成的安装设备本身的损失。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暴乱、罢工、没收征用及因政府命令或有关行政当局命令；

（二）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盗窃、抢劫及恶意破坏。

第九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堆放在露天的保险财产，用芦席、布、草、纸板、塑料布做棚顶的工棚，以及堆放在工棚内的保险财产，由于暴风、龙卷风、暴雨、雪灾、冰雹所造成的损失；

（三）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它渐变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

第十条 下列各项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建设单位已接管或已签发完工证书或已投入使用的财产的损失和费用；

（二）设计错误、缺陷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的任何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陷或工艺不善所支付的费用；

（四）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五）罚款、任何延误、合同被撤消、解除、无效、终止及其它任何后果损失；

（六）超负荷、超电压、电弧、走电、短路、大气放电和其它电气原因造成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八）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的保险金额应是保险工程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它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其它保险项目的保险金额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应：

（一）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原保险工程造

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根据投保人的意见调整保险金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做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三）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工程的建筑或安装期限，但以本保险单列明的起止日为准。在保险单列明的终止期限前，若建设单位对部分或全部建筑或安装工程签发完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建设单位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保险责任即告部分或全部终止。

若被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被保险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交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二十二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

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合同、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对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但对保险财产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一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按照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一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五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为根据第三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

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二）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四）应保险金额：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的应保险金额应是保险工程完成时的总价值，但由于投保时工程尚未开始，因此投保人可以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

附录 一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附加险条款

1.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本条款是《***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一、保险责任

（一）在本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建筑或安装工程保险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二）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它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三）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依据。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二、责任免除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暴乱、罢工、没收征用及因政府命令或有关行政当局命令等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本保险合同主险项下或《附加施工机器、设备保险条款》项下或本应在这两项保险项下予以负责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2、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物质损失和责任；

3、下列原因引起的赔偿责任：

（1）建设单位、承包人或其它关系方或他们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2）建设单位、承包人或其它关系方或他们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其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3）被保险人使用、拥有的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事故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支付的赔偿或其它款项，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

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5) 渗漏、污染或玷污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 罚款、处罚、违约金及违约造成其它人的损失、惩罚性的损失、违反或不履行工程合约引起的任何损失。

(四) 保险合同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五)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赔偿处理

(一)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它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二)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第三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及时核定与赔付。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三)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在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2. 附加施工机器、设备保险条款

本条款是《***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或安装期间和施工场地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施工用机器、设备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

(三) 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四) 升降机、行车、吊车、脚手架的倒塌；

(五) 碰撞、倾覆；

(六) 操作人员的疏忽、过失。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包括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二) 水箱、水管自然爆裂；

(三) 保险机器设备的机械性或电器性损坏、故障、断裂、失灵，及因冷却剂或其它流体冻结、润滑不良、缺油或冷却剂等直接所致的毁损或灭失；

(四) 置换的零件或配件包括钻、锥、刀具或其它切割的刀面、锯条、模具、压磨面或压碎面筛、皮带、绳索、钢缆、链条、输送带、电池、轮胎、电线、电缆、软管、按期更换的接头或衬垫等的毁损或灭失，但与机器设备本体同时所受的毁损或灭失不在此限；

(五) 燃料、触媒、冷却剂及润滑油料的毁损或灭失；

(六) 因锅炉或压力容器内部蒸汽或流体压力发生爆炸及内燃机爆炸所致的毁损或灭失；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雇人明知或应该知道保险机器设备的瑕疵、缺陷或其所致的毁损或灭失；

(八) 机器设备的制造商或供应商依法或依约应负责赔偿的毁损或灭失；

(九) 任何维护或保养费用；

(十)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或附带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十一) 保险合同中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十二)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保险金额

(一) 建筑、安装施工机器、设备应以该机器、设备的重置价作为保险金额，该重置价是指重置同厂牌、同型号、同性能、同负载的或相类似的新机器、新设备所需的费用。

(二) 投保本保险的建筑安装施工机器、设备必须在清单上列明名称、型号、类别、金额。

四、赔偿处理

(一) 对保险机器设备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但对保险机器设备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在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机器设备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1、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2、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保险人享有选择是否接受受损保险机器设备残余部分的权利。若保险人不接受受损机器设备残余部分，则按照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赔偿；

3、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4、发生保险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但以不超过受损的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在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机器设备的损失时，若受损的保险财产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四）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五）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五、其它事项

本条款保险期间一般为 12 个月或以明细表的约定为准。